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13號

原告 楊婷詠

被告 莊國仁

財富設計裝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啓鴻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莊國仁等間請求返還不當修繕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莊國仁應返還石門雲品社區管理委員會修繕費新臺幣(下同)140萬元；(二)被告莊國仁應賠償原告140萬元；(三)被告應負擔石門雲品社區補請變更使用執照所需之申請費用6萬元、相關製圖費用35萬元、按原樣修復之所有工程費用15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起至修復工程竣工日止，按照定存年利率百分之2.5計算之利息、監造費15萬元。查本件第1、2、3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以486萬元(140萬元+140萬元+6萬元+35萬元+150萬元+15萬元)及其利息核定之，而利息計算，依上開規定，自如附表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10月28日止，如附表數額欄所示之利息137,363元，且自應與請求本金合併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4,997,363元(486萬元+137,363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0,0

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陳今巾

附表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元)	1	利息	150 萬 元	111 年 3 月 1 日	114 年 10 月 2 8 日	(3+24 2/36 5)	2.5%	13 萬 7,36 3.01 元
	小計							13 萬 7,36 3.01 元
合計								13 萬 7,363 元